**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材料规范化要求**

1.结项材料按以下顺序及统一封面格式胶装三套：

1. 《结项审批书》；
2. 《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；
3. 《课题立项通知书》；
4. 论文成果复印件（目录中注明“题目、刊物名称、年期号”）（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及正文）；**如果是已经出版的专著或研究报告，须附3本；**
5. 项目如有变更，须附项目变更批复（即已经签署意见的项目变更表）；
6. “最终成果简介”三份，供介绍、宣传、推广成果使用。内容包括：该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（略写）；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（详写）；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，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（略写）。简介内容应由项目负责人撰写；文章内容要层次清楚、观点明晰、用语准确、文风朴实，要有实质性内容，并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，不得简单排列篇章目录。最终成果简介不是总结报告的翻版，不得照抄总结报告。简介结尾应注明项目批准号、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单位和联系方式、课题组主要成员、是否出版，如出版，应注明出版社和出版时间。成果简介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。
7. 成果影响证明材料。

2.以上材料须装订成册报送三套；所有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一份。验收合格的，省艺科规划办发给《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。